

(四)采购招标管理

东北大学医院药品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东大校字〔2017〕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大学医院(以下简称东大医院)药品采购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东北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药品采购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东大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药事委员会),由医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行政副院长、业务副院长和药械科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各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药械科资深药师组成,东大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5人。

药事委员会负责药品采购的组织实施;负责药品采购工作的管理。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工会、计划财经处指导和监督药品采购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成立药品采购小组,由医院行政副院长担任组长,药械科主任担任副组长,组员为药械科工作人员。

药品采购小组在药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依据本细则,按采购计划进行询价、比价、备案、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

第三章 药品采购管理

第四条 现有药品品种的采购管理

根据东大医院临床用药实际情况,将现有药品品种分为主要药品品种和非主要药品品种进行分类管理。

(一)主要药品品种管理

主要药品品种是指以上一年度该品种年采购金额为参考,年采购金额大于3000元的药品和全部大容量注射剂。

1.采购程序:在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工会、计划财经处的监督下,药事委员会讨论确定生产厂家、剂型、规格及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从东大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抽签产生9名代表(其中从副主任委员中产生2名、从委员中产生7名)组成谈判小组;通过谈判小组组织竞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比较各供应商相同生产厂家、相同规格的药品报价,价格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当最低报价相同时,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唯一的能提供直接从生产企业进货发票复印件者为成交供应商;当能提供直接从生产企业进药发票复印件的供应商不唯一或者均不能提供直接从生产企业进药发票时,在谈判小组监督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产生。

3.竞价结果在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非主要药品品种管理

非主要药品品种指以上一年度同一药物品种年采购金额为参考,年采购金额小于 3000 元(含)的药品。

1.采购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

2.参与采购人员:药品采购小组成员。

3.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由药品采购小组进行询价并备案,当同一生产厂家、规格、剂量、剂型药品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至少询价 3 家,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处采购;不足 3 家的,实数询价,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处采购。若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厂家的药品的最低报价相同时,由药品采购小组进行抽签确定供应商并备案;药事委员会每季度至少监管检查一次。

第五条 新增药品品种采购管理

(一)新药的申请和审批

1.申请:由临床科室通过认真调查、科学研究后提出新药采购申请。

2.审批:药品采购小组对申请的新药进行初审,对申请新药的生产厂家、规格、剂量、剂型等进行讨论酝酿,并将新药的初审材料汇总,提交药事委员会进行表决。投票前,申请人向药事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会)介绍申请品种理由、适应症、不良反应等有关信息;参会人员在充分听取、提问、讨论的基础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表决通过时,申请的新药方可获准采购。

(二)采购管理:新增药品品种当年采购,按现有药品品种中的非主要药品品种进行采购管理。次年采购按现有药品品种分类采购管理。

第六条 一次性药品采购管理

(一)一次性药品采购(范围)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抢救车必备药品。

2.患者在门诊、住院治疗抢救急需,医院无替代品种的药品。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药品。

4.医技科室有关的诊断用药。

5.患者经上级医院诊治后,确需继续用药到规定疗程或者是慢性病长期服用的药品。

(二)采购管理:由临床科室医生提出申请,由药械科主任审核把关后,提交业务副院长审批即可。反复多次购买的一次性药品,则进入新增药品品种采购管理。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七条 原则上,依据本细则采购的药品品种、供应商须在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范围内,同时采购的药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挂网价格。

当某药品品种供应商因生产厂家工艺改造、原材料变价等原因导致供药价格变化时,原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纸质的价格变化说明备案。当价格上涨,若累计涨幅不超过 5%时,可在原供应商处采购。当累计涨幅超过 5%且低于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挂网价格或属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之外的药品累计涨幅在 5%--10%之间时,由药品采购小组在现有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并备案,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处采购。当上涨后的价格高于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的挂网价格或属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之外的药品累计涨幅超过 10%时,由药事委员会集体讨论是否更换药品生产厂家或剂型、规格。

第八条 因企业停产、原料短缺等原因导致无法按需求供药时,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由药品采购小组在现有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并备案,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处临时采购。全线断药时,由药事委员会集体讨论更换药品生产厂家或剂型、规格,或选择替代药品。

第九条 当药品价格变化,需按照新的价格支付购药货款时,需向学校财务处提供由东大医院院长或副院长签字的药品价格明细单。

第十条 原则上,采购药品每年进行一次竞价或询价。

第十一条 药品采购合同审核、审批可参照《东北大学物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最终由东大医院审核并加盖东北大学医院公章。

第十二条 当国家出台有关药品新政策时,由药事委员会根据政策法规调整采购方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药事委员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东大医院药事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另行请示。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行。